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行业及产品相关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7.18 亿元，同比上升 2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34 万元，同比下降 3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2.34 万元，同比下降 33.16%。公司 2016 年底上市后，2017 年即出现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此外，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共计 4.9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8.12%。请补充披露：（1）上市前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2）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期限、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3）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发生变化、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风险、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2、年报披露，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6.45%，角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2.39%，且外销业务 17.44%的毛利率远高于内销业务的

11.07%。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业链地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售价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量化分析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2）分析角料销售业务毛利率持续偏低的原因；（3）结合产品构成、产品技术含量、定价和支付政策等，分析外销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

二、经营及财务相关问题

3、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5亿元、1.77亿元、1.95亿元和2.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9万元、1068万元、412万元和50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6万元、-723万元、-2724万元、1501万元。请结合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和行业特性，补充披露：（1）在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第四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4、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2015年现金情况形成较大反差，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产生上述变化的原因，以及对后续现金流情况的影响。

5、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75亿元，较期初上升30.35%。其中，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共计1.14亿元，较2016年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7811万元增加45.90%。请补充披露：相较以前年度，报告期销售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5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变化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各自账龄、相应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6、年报披露，应付票据期初余额为0元，期末余额为2500万元。请补充披露：应付票据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付款政策等，说明应付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7、年报披露，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9.30%。同时，本期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及福利发生额872,762.96元，上期为652,681.24元；本期销售人员12人，上期为5人。请补充披露：（1）本期销售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政策、绩效考核的依据；（2）营业收入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8、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研发投入为 2633 万元，同比上升 21.30%，且全部费用化；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519.81 万元。此外，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12.70%，但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员工共 34 人，占全体在职员工数量 5.54%。请补充披露：（1）研发投入费用化的会计处理、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与研发费用差异较大的原因；（2）近年研发费用资本化、费用化的依据及本年全部费用化的原因；（3）近三年研发人员的构成、研发投入取得的成果、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贡献。

9、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为 352 万元，为公司向供应商先行支付的定金；其他应付款中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余额为 86 万元。请补充披露：（1）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明细及形成原因、预付定金比例、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2）其他应付款中购置长期资产应付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账龄；（3）上述两个会计科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请详细披露。

三、关于募投项目

10、年报披露，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相差 13439.98 万元，投资进度为 27.77%。同时，公司将大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项目。请结合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和后续建设安排，说明上述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符合募投资金使用计划。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